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16.051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 79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 721 個，減幅為 71 個。	11.69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52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2,4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土地行政

綱領(2)測量及繪圖

綱領(3)法律諮詢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運輸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土地行政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55.0	1,158.4 (+21.3%)	1,073.7 (-7.3%)	1,119.4 (+4.3%)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批售土地；為實施工務工程及其他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私人及政府土地；管理已批租及由政府持有的未批租土地和若干樓宇；重批和修訂契約；以及保養位於未分配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簡介

3 地政總署負責按照土地出售及發展計劃批售土地。本署亦為實施工務工程項目或其他核准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私人及政府土地。本署又負責管理已批租的政府土地，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契約條款；管理政府土地，以確保土地不被非法佔用；管理政府持有的若干樓宇或樓宇單位；為契約續期；修訂契約；以及保養位於未分配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4 當局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公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賣地計劃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至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說明可批出多少公頃土地作興建房屋及房屋以外發展用途。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賣地計劃詳列各幅土地的拍賣及招標時間表，並附有土地儲備表，列出可供申請拍賣及招標的土地。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實施的暫停賣地期結束後，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恢復賣地工作。一九九九年內，以拍賣及招標方式出售的土地共有 19 幅，其中 14 幅按照各幅土地的拍賣及招標時間表所定時間出售，其餘 5 幅為載列於土地儲備表上的土地，經發展商提出申請後，以拍賣及招標方式出售。

5 年內當局所收回的土地，全部用以應付各項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及其他計劃的土地需求。一九九九年內，當局沒有為土地發展公司負責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收回任何物業權益，原因是當局必須在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前，完成處理所有由受影響人士提出的意見書。土地發展公司一直為 5 項計劃增加收購物業權益，該 5 項計劃分別位於灣仔道、雲南里、河內道、堅尼地城及荃灣，預計當局可於二〇〇〇年年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收地建議。至於各項鐵路計劃，即西鐵(第一期)、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及樹魚涌紓緩乘客擠塞工程，當局業已按照議定的計劃進行規劃、籌備、土地管理及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

6 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頃).....	133	221Ω	122	287a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小型屋宇(宗)	1 200	1 350	1 300	1 300
契約修訂(非小型屋宇)				
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覆信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收到申請書後 24 個星期內發出建議書或否決通知書的百分率(簡單個案)	100%	99%	100%	100%
收到接納書後 12 個星期內發出法律文件供簽立的百分率(簡單個案)	100%	97%	100%	100%
土地徵用				
刊登收回新界農地憲報公告後 1 個月內按照特惠率作出補償建議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收到合法業權證明後 1 個月內備妥補償金支票待領的百分率(簡單的農地個案)	100%	100%	100%	100%
土地復歸政府後 21 天內作出補償建議或告知可提出申索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土地批售				
賣地計劃				
出售土地(公頃)		32	18	27^Å
單位數目(拍賣及投標, 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12 826	7 101	15 704^Å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頃)		143 [§]	86 [#]	240^a
單位數目(包括私人樓宇、居者有其屋計劃、夾心階層房屋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其他個案) [¥]		7 556	15 896 [@]	16 681
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公頃)		57	92 [‡]	65
契約修訂				
契約修訂及換地數目(個案數目)		272	254	240
(單位數目)		1 679	16 378 [†]	10 000
市區土地契約續期數目(單位數目)		204	—	—
特別用途契約續期數目(地段數目)		1	2	23
審理原居村民的租金優惠申請數目(個案數目)		29 000	26 766	14 000
土地徵用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公頃)		50.1	106.3 ^v	60.4
鐵路發展計劃(公頃)		— ^f	86.3	0.2
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物業權益數目)		—	—	207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 / 鄉村改善(公頃)		3.4	24.1	10.3
收地 / 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百萬元)		2,355	2,673	4,720
土地管理				
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		286	450	350
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數目		160	140	12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已清理及派員看守的政府地盤數目	1 845	2 356φ	2 250f
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個案數目)	150	202	160
未分配政府土地上的斜坡保養			
須勘測的人造斜坡數目	200	1 855	4 000
須改善的人造斜坡數目	—	179	300
在新界區採取非發展性清拆行動拆卸搭建物(搭建物數目)	200	400	400
物業管理			
所管理的物業 / 單位數目	408	399	380
為政府物業發出的維修單數目	120	141	110
出售政府物業數目	14	12	10
Ω 包括出售土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以及供擴建將軍澳工業邨的 38 公頃和赤鱘角地段第 1 號的 8 公頃土地			
§ 包括青衣九號貨櫃碼頭有關批地 70.5 公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一期的 49.0 公頃土地，而當局已在一九九八年停止夾心階層住屋批地			
f 原本計劃在一九九八年為進行西鐵(第一期)工程而收回的土地，已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完成收回土地工作			
¥ 不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的單位數目			
# 先前計劃在一九九九年批出 58 公頃土地供興建第四個工業邨的計劃已經延後			
@ 包括大量較預期為早簽立契據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數目			
‡ 包括兩份涉及大面積土地的短期租約，一份批租位於馬鞍山作倉庫及停車場用途的 15 公頃土地，另一份批租位於九龍啟德作哥爾夫球中心的 15 公頃土地			
† 包括已簽立契約的大規模換地個案的大量單位數目，例如位於大角咀道及長沙灣船塢等地盤的換地個案			
v 包括為進行治理河道工程而收回的 57 公頃土地			
φ 包括由清潔香港運動委員會指出並已進行清理的黑點數目			
α 包括預計分別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和數碼港計劃批出的 126 公頃及 18 公頃土地			
⊕ 包括原先計劃於一九九九年批出的一幅土地，該幅土地位於瓊東街，面積為 2.2 公頃，預算可興建 2 100 個單位，批地工作已在二〇〇〇年年初完成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藉拍賣、招標或私人協約方式批售土地，以便按照政府政策滿足市民的房屋需求和其他社會需要；
 - 實施方便營商計劃的餘下建議；
 - 繼續加快處理土地交易及利用最近提升功能的電腦化個案監察系統，積極監督每宗土地交易的進度；
 - 實行針對性的改善措施，維修及改善位於未分配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 施行一九九九年年底推出的新措施，繼續向公眾披露斜坡維修的責任誰屬；利用新設立的電腦化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以更新資料庫及提高向公眾發放資料的效率和成效；以及處理上訴個案；
 - 繼續為地下鐵路¹魚涌紓緩乘客擠塞工程進行土地管理工作，以及為西鐵(第一期)、馬鞍山至大圍鐵路連線、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及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進行規劃、籌備、土地管理及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並確保收地及清拆進度配合工務計劃；
 - 負責管理作臨時用途的啟德機場地盤，直至重新發展為止；及
 - 為較大型的收地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以配合市區重建局的工作時間表。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綱領(2)：測量及繪圖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9.8	420.6 (+5.2%)	411.6 (-2.1%)	422.2 (+2.6%)

宗旨

8 宗旨是制定及維持在測量和繪圖方面的政策、標準、規例和規格，提供及保持大地測量及參考數據，以及進行基本的大地測量、繪圖及地界測量工作，並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的規定，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

簡介

9 測繪處提供和管理一個全港的平面及高程控制點網絡，為所有土地及工程測量提供參考基準，並制定測量規例、測量規格及大地測量基線，供政府及非政府的測量人員使用。測繪處負責製作多個基本地圖系列，全部以中英文及數碼化形式出版，供土地行政人員、發展商、專業人士及市民使用。測繪處亦為各項土地行政工作，包括賣地、契約修訂及根據各條例收回土地，提供土地測量服務。測繪處為政府部門製備圖則，應用於土地行政、土地批售、憲報公告及各種法律用途。市民可到測繪處購買地段索引圖，以識別地塊的位置。測繪處的攝影及航空測量組為其他部門提供空中測量服務，作繪圖、工程測量及其他行政用途。測繪處訓練學校亦為地政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員工，提供土地測量及製圖訓練。土地信息中心負責設立及管理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保存全港的基本繪圖及土地界線記錄。該中心並於使用數碼地圖及數碼土地界線資料方面，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測繪處的法例執行組負責執行土地測量條例，該條例就管制本港的土地界線測量標準作出規定。測繪處轄下的鐵路發展組負責督導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收地圖則的繪製工作，以及協助解決為推展各項鐵路計劃建築工程而須收地時所遇到的地界問題。

10 一九九九年內，測繪處在達到目標方面有相當大的進展。年內，經測繪處劃定或測定的地段數目，因應目前物業市場的需求而有所增加。先進的設備和技術使空中測量工作的效率大為提高，應用範圍亦日漸廣泛。年內設立的控制點數目減少，是因為大地測量組須重新調配人力資源，以執行大地測量信息系統的數據轉換和系統的發展工作，而有關工作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大地測量信息系統在統籌和發放大地測量信息予測量界和建築界的工作上，發揮很大作用。年內，測量標石和標誌較少損壞，維修需要因而減少。藉著善用外界的資源，測繪處在多項工作上都取得優良的成績，包括不斷修訂地圖、測量和查核地區以便進行地形測量及製作地圖等。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成功接駁到地政處後，該處的員工已可直接查閱土地記錄數據庫所儲存的資料，向測繪處索取地籍圖的要求因而減少。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所有地圖產品均以中英文製作。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及測繪處其他電腦系統，均已完成符合公元 2000 年數位標準的修正工作。測繪處打算設立一個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網絡，以提高在香港西北部進行測量工作的效率，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測繪處並已推出「衣食住行網上圖」計劃，利用由兩間商業夥伴公司發展的互聯網網址，傳送地圖和其他有關的資訊。

11 有關測量及繪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接獲要求後 3 個月內劃定土地界線的百分率.....	100%	72%	90%	100%
接獲要求後 3 個工作日內提供繪圖及大地測量資料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完成大型基建工程後 3 個月內按最新資料修訂大比例圖則的百分率.	100%	88%	92%	100%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大地測量			
定出準確的平面及高程控制點數目.....	509	374	500
設置及維修測量標石及標誌數目.....	472	454	500
地形測量及製圖			
不斷修訂、測量及查核地區(公頃).....	23 241#	23 943	25 00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製作地圖及圖表數目	953	1 211	1 200
提供攝製服務(副本數目).....	445 294	441 039	440 000
地籍測量			
測定或劃定地段數目	2 811	3 328	3 300
製備地籍圖數目	14 107	13 522	14 000
航空測量			
為量度及記錄用途拍攝的照片數目	4 756	6 519	7 000
進行攝影測量總面積(公頃).....	7 680	12 722	12 000
土地測量條例			
核查地段分割圖則總數	1 451	1 460	1 500
# 增幅主要由赤鱘角機場及有關工程造成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擴展土地信息系統，並研究以更具效率的方法傳送地圖數據及開發地圖數據的應用；
- 在香港設立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網絡，以改進測量工作的效率；
- 設立元數據目錄系統，以擬備、審定、儲存及傳送地理空間的數碼數據；
- 設立地圖檔案檢索系統，以方便用戶部門及公眾人士搜尋及查閱地圖及航空照片檔案；及
- 發展及實施品質管理機制，以全面提高測繪服務的質素。

綱領(3)：法律諮詢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4.2	65.0 (+19.9%)	62.4 (-4.0%)	63.5 (+1.8%)

宗旨

13 宗旨是為各部門及政府總部各局提供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以便政府進行土地交易，並且審理未建成的樓宇是否可按同意方案准予出售。

簡介

14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綱領(1)的範圍，在批出、續批及修訂政府契約、草擬及簽立賣地條件(拍賣或招標)、批地及換地等工作方面，為本署內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在強制性徵用土地的個案中，該處負責於發放補償之前，審核前私人業主的合法業權及補償文件。該處亦在財政司司長法團為不可續期政府契約續期而作轉讓，以及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購買私人住宅作福利用途時，提供田土轉易服務。政府各部門及決策局於進行物業交易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亦會提供田土轉易服務。

15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按地政總署同意方案，處理就未建成樓宇於遵行契約之前，要求同意預售單位的一切申請，目的是保障買方，以及防止在未完成發展土地方面出現投機活動。批准預售商業及住宅樓宇的一項先決條件，是發展商必須擬備定明樓宇所有業主的權利和責任的公共契約，交予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審批。該處於接納有關的公共契約後，才會批准預售，屆時發展商才可預售樓宇單位。

16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為規劃地政局和房屋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分別輔助該兩個決策局制定土地政策和住宅單位供應政策。該處亦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法律意見，以便該署根據新界條例執行職責。

17 一九九九年，該處處理多份包括政府及社區設施的複雜發展物業的公共契約，由於所需時間較長，因此在審批公共契約方面達到目標的百分率略為下降。在審批買賣協議方面，雖然該處須用較長時間處理多宗複雜個案，但 96% 的個案仍能達到既定目標。至於售賣同意書及審批公共契約的申請，數目有所減少。

18 預計財政司司長法團的契約續期所涉轉讓個案數目將會減少，因為原先未處理的個案大部分已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只剩下約 36 宗個案有待完成。這些個案大部分涉及複雜的業權問題，例如業主不知所踪或已經逝世。此外，居者有其屋計劃個案的田土轉易工作，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移交房屋署處理。由於工作量減少，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刪除 13 個職位。

19 有關法律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非為本署提供的田土轉易服務			
居者有其屋計劃個案 - 在 7 至 9 個星期內回覆的百分率.....	100%	98%	97%#
財政司司長法團個案 - 在 11 個星期內回覆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同意書			
買賣協議 - 在 13 個星期內回覆的百分率(不包括批核公共契約所需時間)	100%	100%	95%
公共契約 - 在 13 個星期內回覆的百分率	100%	90%	88%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非為本署提供的田土轉易服務			
已完成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個案數目	1 260	252#	—
已完成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個案數目	130	89	20
同意書			
已批核的買賣協議數目			
- 非住宅樓宇	19	12	13
- 住宅樓宇	55	39	40
預售未建成的住宅樓宇單位(單位數目)	51 212	29 357	31 500
已批核的公共契約			
- 非住宅樓宇	19	5	8
- 住宅樓宇	82	56	63

包括在一九九九年第一季完成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田土轉易個案。居者有其屋計劃個案的田土轉易工作，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移交房屋署處理。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檢討及簡化現有程序及指引，以便加快審理預售未建成樓宇的申請，以及加快批核公共契約；
- 為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發展獨立的辦公室操作自動化系統，以改善總部與各分區辦事處同事之間的通訊，並進一步提高該處的工作質素及效率；及
- 研究把換地個案中與交還舊地段有關的業權審查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土地行政	955.0	1,158.4	1,073.7	1,119.4
(2) 測量及繪圖	399.8	420.6	411.6	422.2
(3) 法律諮詢	54.2	65.0	62.4	63.5
	1,409.0	1,644.0 (+16.7%)	1,547.7 (-5.9%)	1,605.1 (+3.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70 萬元(4.3%)，已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及填補的職位，以及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委出進行新工程的土地行政工作批予外界承辦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開支因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33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淨刪減 33 個職位，主要是因為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逐步刪減與已完成的基本工程有關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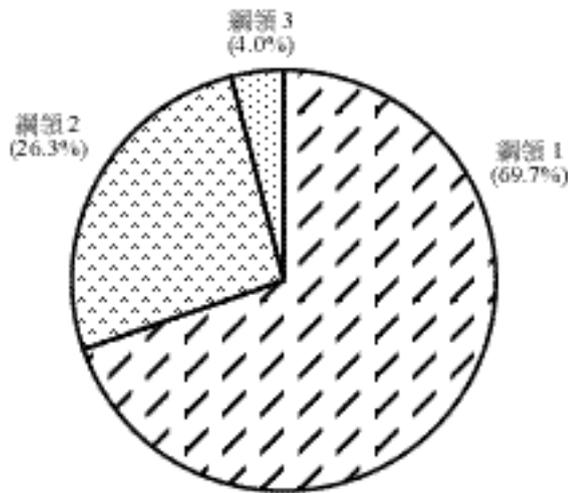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60 萬元(2.6%)，已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及填補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開支因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31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刪減 31 個職位，主要因為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逐步刪減與已完成的基本工程有關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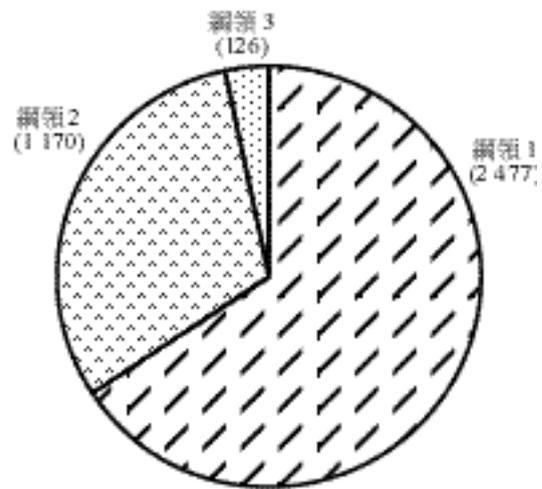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1.8%)，已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及填補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開支因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刪減 7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刪減 7 個職位，主要是因為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逐步刪減與已完成的基本工程有關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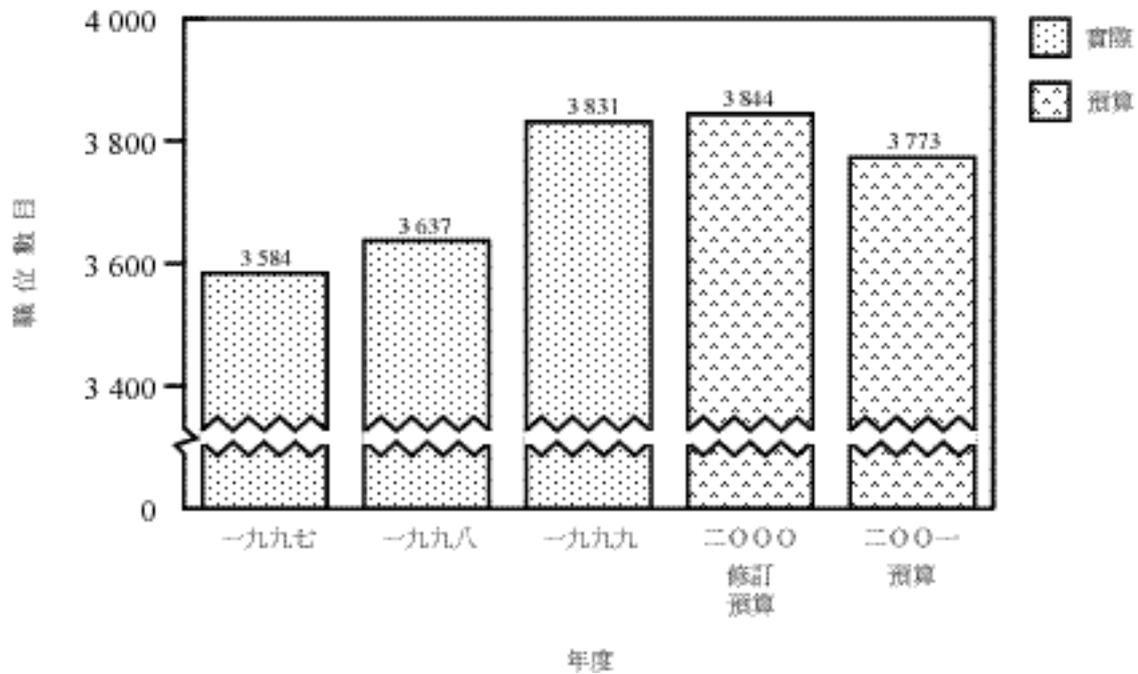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183,547	1,266,928	1,241,596	1,261,308
002	津貼.....	31,390	36,727	32,012	30,96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14,823				
	減去償還款項 <u>貸記 14,823</u>	—	—	—	—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903	3,098	2,900	2,994
	個人薪酬總額.....	<u>1,217,840</u>	<u>1,306,753</u>	<u>1,276,508</u>	<u>1,295,262</u>
III - 部門開支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35,697	54,558	43,706	54,172
121	合約維修工作	48,022	93,155	93,155	93,200
149	一般部門開支	64,273	81,641	77,000	85,919
	部門開支總額.....	<u>147,992</u>	<u>229,354</u>	<u>213,861</u>	<u>233,291</u>
IV - 其他費用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 津貼.....	16,129	69,670	33,000	30,026*
279	財政司司長法團 - 暫記帳 調整.....	—	15	15	15
	其他費用總額.....	<u>16,129</u>	<u>69,685</u>	<u>33,015</u>	<u>30,041</u>
	經常帳總額.....	<u>1,381,961</u>	<u>1,605,792</u>	<u>1,523,384</u>	<u>1,558,594</u>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0	工程.....	—	—	500	23,9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 款)	8,171	5,864	5,864	7,51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8,171</u>	<u>5,864</u>	<u>6,364</u>	<u>31,419</u>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地政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05,149,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497,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96,126,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295,262,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754,000 元，已計及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及填補的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將會開設 / 刪減的職位。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3 837 個常額職位及 7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71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本署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169,102,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30,96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津貼額

發放給地政及工程分流的測量主任 及高級測量主任的職位津貼	每月津貼額相等於該員工實職薪金與下一個薪金點的差額。
---------------------------------	----------------------------

這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52,000 元(3.3%)，主要因為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資源增值計劃下，須支付的逾時工作津貼有所減少。

6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項下的撥款總額 14,823,000 元，包括為土地發展公司重建計劃管理清理土地工作的 30 名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整筆開支會向土地發展公司收回。

7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994,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000 元(3.2%)，因為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將會填補若干個職位，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具資格領取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部門開支

8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54,172,000 元，包括用以支付發展工程所需技術及文書工作的承辦服務、支付保安服務以看守供出售或發展的土地、聘請專業人士評估索償額和協助收回土地，以及支付其他服務所需的撥款。這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66,000 元(23.9%)，主要用以支付額外招商承辦與學校改善計劃有關的工程費用、管理路旁展品工作所需費用及為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委出進行的新工程所需專業服務提供全年撥款。

9 在分目 121 合約維修工作項下的撥款 93,200,000 元，包括用以保養與土地行政有關的專用系統及設備、拆卸搭建物、進行清理工作、為將出售或發展的土地進行保養工作及架設圍欄、維修位於未分配政府土地上符合記錄條件的人造斜坡、提供土地界線及測量標誌所需的撥款，以及支付水道管理及復歸政府所有的建築物的管理費用。

10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85,919,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919,000 元(11.6%)。是項增加主要因為須為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委出設立的新大型電腦化系統提供撥款，以應付全年的經常開支需要，以及預計本署對土地註冊處的服務需求和在其他一般開支上會有輕微增加，部分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減少營運開支而得以抵消。

其他費用

11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30,026,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予非因當局進行工務工程項目而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這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74,000 元(9.0%)，主要因為清拆政府土地以進行非工務工程項目的需求有所減少。

12 在分目 279 財政司司長法團 - 暫記帳調整項下的撥款 15,000 元，用以彌補在管理及批售由政府收回並由本署代財政司司長法團管理的物業方面出現的赤字。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519,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5,000 元(28.2%)，主要因為須增加測繪設備方面的撥款，藉着更廣泛使用先進的資訊科技以提高效率。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 - 續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7,481	7,364	672	136
842	清理新界黑點(整體撥款)	11,410	25,000	17,232	15,00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8,891	32,364	17,904	15,136
	非經常帳總額	27,062	38,228	24,268	46,555
	開支總額	1,409,023	1,644,020	1,547,652	1,605,149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其他非經常開支

14 在分目 842 清理新界黑點(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5,000,000 元,用以支付下述各項工作所需的開支:解決政府土地上的非法佔用及非法傾倒廢物問題;改善整體景觀及防止政府土地進一步被人非法佔用及在其上傾倒廢物所需的美化環境工作;以及闢拓土地以遷置具有經濟效用的營業機構。這項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32,000 元(13.0%),主要因為清理非法棄置的廢物的開支有所減少。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0	工程				
253	清拆 6 個臨時房屋區	24,400	—	500	23,9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1	改善地政總署服務及辦公室工 作環境	2,100	1,551	413	136
	總額	26,500	1,551	913	24,036
		26,500	1,551	913	24,036